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600.00万元(含3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红墙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红墙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94”。本次发行的红墙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万元(含31,600.00万元),发行数量316.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0月18日(T日)至202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1567】号01),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00.00万元(含31,6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及其配偶赵利华(赵利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4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0月18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红墙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万元(含31,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03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10,227,25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159,92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09”,配售简称为“红墙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809”,申购简称为“红墙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红墙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红墙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31,600.00万元(含31,6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1,600.00万元(含31,6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4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中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7、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3年10月16日 星期一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T-1日	2023年10月17日 星期二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3年10月18日 星期三	1、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3年10月19日 星期四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约摇号
T+2日	2023年10月20日 星期五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中签缴款日(中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0月23日 星期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0月24日 星期二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军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联系人:唐亮园

电话:0752-611390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

发行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墙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7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10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红墙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15: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4,0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冻结的股份数为19,805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冻1011-1号),亿利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司法标记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亿利集团股份原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标记股份	198,0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持股数量	1,240,043,000股
持股比例	34.83%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1,240,043,000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3%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煤炭”),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兆华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物流”)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杭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人民币900万元(合计)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亿利煤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为亿兆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0万元;为新杭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894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煤炭、控股孙公司亿兆物流、控股子公司新杭能源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联合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巴什村镇银行”)办理合计不超过900万元的授信业务,上述各家公司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授信业务拟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煤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同意公司对亿兆物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255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同意公司对新杭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亿利煤炭、亿兆物流、新杭能源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9.03%;对参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06%;合计担保余额为52.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31.0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4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前三季度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6,100万元	亏损:9,566.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27%-16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5,600万元	亏损:13,919.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33%-140.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09元/股	亏损:0.14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50万元-3,350万元	盈利:426.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0.52%-68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万元-3,100万元	亏损:249.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0.34%-1340.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随着旅游行业全面进入复苏通道,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商旅出行、住宿、餐饮及景区等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持续快速恢复。具体如下:

1、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于2023年8月10日发布《关于恢复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赴有关国家和地区(第三批)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中国公民出境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目的地增至138个。公司的商旅出行业务方面,积极发力“暑期档”等重要节假日,进一步促进出入境游和国内游业务增长;此外,持续深化全国布局战略,积极在全国铺设线下销售渠道终端,依托产业链优势,推动全国客源组织、产品供应、渠道销售一体化。

2、住宿业方面,公司紧抓商务、餐饮及会议市场快速恢复的契机,旗下的酒店管理及酒店经营业务均呈现较快的复苏势头。其中,酒店管理业务加大品牌输出力度,1-9月及7-9月均实现收入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2022年设立的广州岭南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快速拓展,成为了营收增量的主要来源;酒店经营业务紧抓商务和旅游市场恢复的契机,抓好暑期、假日旅游市场开拓,在报告期的总收入(包括自有产权酒店广州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广州东方宾馆)接近2019年同期水平;公司住宿业旗下各酒店利用本年度国庆中秋双节叠加因素,促进自有品牌月饼销售。

2023年,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带动下,国内消费及旅游市场迎来了复苏和繁荣,公司将继续把握消费复苏契机,促进主业加快增长与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250134172)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0134172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墙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7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10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4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通知》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27,706,609.73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元)
1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54,690.80
2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35,004.33
3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124.60
4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60,377.19
5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156,412.81
合计		27,706,609.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公司获得上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所属公司光伏及风电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4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公司前述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已提前完成。为使投资者得以早快、充分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3年10月18日。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5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沈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沈攀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负责的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已由相关人员承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沈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沈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攀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沈攀先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清华大学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师;2013年8月加入公司,离职前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